

## 林啟全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3年11月25日，

14:00-16:00

受訪地點：桃園市中正路林宅

訪談人：李福鐘

紀錄：張峻浩



### 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 期	與受訪者關係
林啟全 臺灣省工委會桃園街頭支部 學生支部林秋祥等案 20	臺北私立泰北中 學高三上學生	有期徒刑 12 年 褫奪公權 10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林啟全先生， <sup>1</sup> 1931年生，桃園市人。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記載，林啟全係於1949年8月由黃鼎實介紹參加「匪」黨，並意圖吸收他人未果。		

### 日治時代的記憶

1931年9月28日，我出生於桃園。在初中一年級之前，都是在日本殖民統治之下，那個時代的社會風氣非常純樸，很少有甚麼重大的社會犯罪事件，大家對於警察也都非常敬畏。那時候學校的教育非常嚴格，很重視禮節，我們

<sup>1</sup> 目前蒐集到林啟全先生的相關資料，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（40）安潔字第2922號判決書。林啟全先生過去並未接受過口述訪談。

學生對於學校老師也非常敬畏，每當學校老師要到家裡來作家庭訪問時，當學生的都會感到十分緊張，壓力很大，生怕老師會在家長面前指責我們的過錯。這個時代日本政府對待臺灣住民的方式有差別待遇，好的學校大多是日本人優先就讀，臺灣人很少有機會進入好的公立學校。例如州立臺北第一中學，也就是後來的建國中學，是只有日本人才能夠唸的學校。戰爭時期的生活配給也都是日本人優先，其次是具有「國語家庭」身分者，<sup>2</sup>最後才是一般臺灣本島人。

初中的時候，我就讀私立臺北中學，<sup>3</sup>每天清晨五點，天還沒亮時，我就要到車站搭車去學校上課。不過初中一年級只上了半年左右，常常因為空襲警報而無法到學校，此外也常常被政府動員去支援軍方的後勤工作，而無法正常上課。

## 臺北中學足球隊

在我初中二年級的時候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，進入中國國民政府時代。初中畢業後，我繼續就讀臺北中學高中部。唸高中時，加入學校的足球隊，非常熱衷於足球運動，經常在運動場上練習。由於我們對足球的狂熱，使我們經常在早上第三節還是第四節以前就把中午的便當吃完，然後中午鈴聲一響，就一窩蜂跑到操場踢足球。我們足球隊的比賽成績還算不錯，曾經代表臺北縣參加省運。就因為熱衷踢足球，我和同為桃園人的同班同學黃鼎實成為好朋友，另外還有一位同班同學林秋祥，我們常常整天一起練球，交情非常好。另外還有一位施教爐，他是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一年級的學生，他主要興趣是打網球，不過他也常常在周末時來找我們一起踢足球。

1950年11月20日左右，黃鼎實、林秋祥、施教爐等人突然被控涉入地下叛亂組織被逮捕，這個事件的起因是因為他們的上級領導○○○向警方自首，供出組織的成員資料。他們的組織關係非常嚴密，通常只知道上下領導的一條線，就是上司是誰，下屬是誰，而不會知道旁支有誰。

黃鼎實等人被逮捕後，消息很快就傳遍了整個桃園市街頭，我爸爸聽到後，

<sup>2</sup> 所謂「國語家庭」，係指日治時期家中成員之日常對話能以日語進行者，認定方法採申請制，通過申請者即成為國語家庭，可獲得證書、獎章及刻有「國語家庭」字樣的門牌。「國語家庭」在當時不只是代表榮耀，也享有一些實質的優惠。

<sup>3</sup> 日治時期之私立臺北中學，1947年後改名為泰北中學。

回家就很緊張地問我有沒有加入他們的組織，有的話要趕快去自首。雖然我和他們聚在一起聊天的時候，難免對當時政府有些不滿的情緒性談話，可是我並沒有加入他們的組織，對於政治我可以說是一竅不通，沒有接觸那些思想。所以第一時間我想應該跟我無關，沒有在意。沒想到大約一個星期之後，半夜差不多兩三點，突然有一群管區警察、刑警、里長等人來到我家門口敲門，將我帶走。

## 保密局北所

我從家裡被帶走後，被送到派出所待了一下子，隨後就被車子送到臺北去，同車的還有約五至六個人左右。車子要過大橋頭的時候，<sup>4</sup>押送的人怕我們知道確切的位置，所以叫我們全部低下頭去，不能看外面。我依稀記得過了大橋頭後不久，車子就左轉到訊問的場所。後來我聽別人說那是所謂的「北所」，是辜顏碧霞女士的高砂鐵工廠改建而成的看守所。<sup>5</sup>

北所的牢房很簡陋，衛生條件非常差，有時候吃飯還會看到老鼠在旁邊跑來跑去。牢房空間狹長，約五至六坪，住了十五人左右，裡面有大約五至六人是桃園同鄉的。平時在裡面無所事事，還好有同伴可以聊天打發時間。放封時間只有早上五到十分鐘可以去盥洗，不過那時候是冬天，水很冷，沒有甚麼人敢洗。大家也都沒有帶甚麼衣服或金錢，所以也沒辦法更換衣服，一直穿著同一套衣服沒有換洗。有帶錢的要放在獄方人員那邊保管，需要甚麼都統一由獄方人員幫你購買。裡面的飲食條件也不好，一天吃兩餐，白飯隨便你盛，不過菜色非常粗糙，十多人吃大鍋菜，到最後營養不夠，腳都腫起來。

我在北所待了約一個多月才被調出去偵訊室訊問，在此之前完全沒有任何偵訊。還記得在偵訊時，偵訊官似乎是福州人，會說臺語，戴著眼鏡，感覺起來很紳士。在我面前桌上放著寫好的口供，還有一張車票。偵訊官假意安慰我說沒事啦，一切都處理好了，上面那張紙蓋一下手印，車票已經買好了，蓋完手印就可以回家了。當時我沒有心防，想都不想就蓋了手印，以為真的就可以回家了。可是蓋完手印後，站在後面左右兩側的高大警衛又把我押回牢房去了，才知道原來自己被騙了，那張車票當然也是騙我的。後來聽說如果不乖乖

<sup>4</sup> 大橋頭，指今日連接臺北市民權西路與新北市三重區的臺北橋。

<sup>5</sup> 辜顏碧霞為辜濂松母親，因為呂赫若案遭牽連被判刑五年，名下的高砂鐵工廠也遭到沒收，被改建為保密局的看守所，稱作「北所」。

配合蓋手印，就會被左右兩邊高大的警衛動手刑求。我就曾經在牢房前的走廊，看過一些人被打到必須要別人扛回牢房。

在北所期間與外界完全隔絕，家裡親友也完全無法聯繫上我，不知道我在哪裡，我也沒有機會與外界聯繫。

## 審判移監

我在北所待了差不多快兩個月後，被送到青島東路上的保安司令部軍法處，那是公開審判的地方，終於可以和家人聯絡了。我弟弟那時候就讀附近的臺北商專，常常利用空閒時間來探望我，順便帶一些菜來幫我加菜。在軍法處我待了約七至八個月。

在這裡的公開審判只是形式上的，做給外界看。口供都蓋了手印也無法翻供，雖然有幫被告找了辯護律師，可是這個辯護律師在軍事法庭上的辯詞都是千篇一律，只具形式，沒有產生甚麼作用。最後判決出來，我被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，參加叛亂組織或集會，處十二年有期徒刑。<sup>6</sup>在等待判決的那個階段，非常難熬，每天都在擔心判決結果。

在聽完判決後，我被送到軍法處看守所的新店分所，那是由新店戲院改建而成的。我在那邊住的牢房大約有七到八坪大，關了差不多二、三十個犯人，很擁擠，睡覺都要輪流睡。在裡面那些人很尊敬我們這些政治犯，他們稱我這種人叫做紅帽子。在裡面的規矩是愈後面進來的人，睡最靠近糞坑的地方，睡在那邊都要忍受那些難聞的味道。不過他們非常尊敬我們這種政治犯，所以我被禮遇，排在遠離糞坑的位子。我在新店待了差不多一個多月的時間。

在新店待了一個多月後，我又被送往臺北內湖的看守所。在移送內湖之前，我先被送回青島東路軍法處，預計要再移送由內湖國小所改成的看守所作暫時拘留，再等待船隻送往綠島發監執行。當天到達軍法處時已經是深夜，因為要將我們這批人關到一般牢房睡覺還要檢查行李，獄方人員怕麻煩，所以就先把我們送到死刑犯的牢房待一晚。我們這一行人大約十七到十八人，被送到

---

<sup>6</sup> 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是指「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式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」而言，參加叛亂組織或集會，應指第六條「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總統府第五局編，〈懲治叛亂條例（1949年6月21日）〉，《總統府公報》，第230號（1949年6月27日），第一版。

死刑犯牢房時大家都嚇得不敢睡覺，以為我們明天就要被槍決了，整夜就倚靠著牆壁呆坐到天亮。

在內湖，我們被編制為許多小隊，每天起床都要做一些體操，進行一些軍事訓練，還要上一些政治課。我在內湖待了一陣子，之後才前往綠島。

我去綠島並不在基隆搭船，而是從高雄港出發。首先到華山車站<sup>7</sup>搭乘貨運火車到高雄，到高雄後我們在碼頭搭物資補給船到綠島。從進入北所接受偵訊到搭船前往綠島，這段期間大約有一年的時間。

## 綠島與生教所

在綠島我們的生活類似部隊訓練形式，一天勞動服務，一天上政治課，兩者交互輪流。上課是早上上政治課，下午就是自己選擇有興趣的課。政治課主要是上諸如《領袖言行》、《國父遺教》之類的課程，作思想改造教育。下午則能夠上一些語言課、才藝課之類。我們裡面的人才很多，很多人都是老師、醫生這些高級知識分子，他們能夠出來教導大家。勞動服務就是進行一些建設工程、種植菜園、養家禽等等，我們吃的伙食就由我們自給自足，有時候我們也會把過剩的糧食和當地居民交換一些生活必需品。

我們綠島編制了三大隊，每一大隊有四個中隊，一個中隊裡面再分九個班，一個班有十幾個人，一個中隊配了三位政工幹校畢業的幹事，我是被分配到第五中隊。我們的伙食都是以中隊為單位，各中隊負責各自隊上的飲食。

我們隊裡面也都有一些人會向上級打小報告，所以不能亂說話，也不能得罪到上面的人，不然有可能會被送回臺灣。在綠島時就曾經發生一些人忽然就不見了，等到我出來以後，才知道那些人被送到新店的軍人監獄，甚至有些人還被送回臺灣槍斃。在綠島服完刑期後，還要經過考核，如果考核不過，刑期到了還會被送到小琉球另外管訓兩年。聽說小琉球的勞動更為嚴苛，對你進行疲勞轟炸。

在綠島，監獄醫務室的醫生品質不好，生病開藥非常公式化，甚麼病開甚麼藥都預先準備好了，根本沒有特別對症下藥。後來還有一些受刑人被編入醫務室當醫生，像蘇友鵬，他們的醫術都比那些軍醫還好，不少綠島的居民還會前來找

<sup>7</sup> 舊華山火車站在今日臺北車站和松山車站之間，原本作為貨運車站，1986年時廢除。

受刑人醫生看病，我的痔瘡就是他們開刀治好的。新生訓導處處長夫人當初生小孩，接生也是找這些受刑人醫生來接生。在我刑期屆滿前一年，由於臺北土城的生產教育實驗所<sup>8</sup>缺人需要補充，所以我就被調回臺灣，結束了在綠島的生活。

位於臺北縣土城的生產教育實驗所，主要是政府用來對外國人進行宣傳的樣板場所，對外宣傳政府對政治犯思想改造的成效。隨著時間推移，不少人會陸續從裡面出獄回歸社會，為了補充缺額，會再從別的地方找人替補，生教所通常會找一些刑期快到的人來補充缺額。我就是因為這樣而在刑期屆滿前一年，被送來土城生教所，在這裡進行思想感訓。在這裡待了一年之後，我就出獄了。

## 出獄

在我刑期十二年屆滿那一天，先進行一些宣誓的儀式，然後就辦理出獄。出獄後，我還要定期到派出所報到，大約一個禮拜一次，讓他檢查一下資料，確保你沒有偷跑或再犯之類。那時候的社會風氣對於我們這些政治犯有點害怕，怕與我們沾上關係而惹到不必要的麻煩，所以我們出獄後很難找到工作。還好我爸爸的一位好朋友了解我的情況，認為我是被冤枉的，所以覺得沒甚麼，而讓我在他的大豐紙廠工作，我在紙廠擔任採購的業務。

在出獄後，我才發現原來不只我家，包括林秋祥、黃鼎實、施教爐的家裡，都被一些不肖的騙徒詐騙，他們自稱為情治單位的人，有辦法幫忙關說，讓我們能夠減輕刑責。我們家裡的長輩護子心切，也不知道實際狀況，就傻傻地配合他們，被騙了不少錢。

林秋祥他們被槍決後，屍體由獄方簡單整理後，就叫家屬來認領，認領的時候還要付錢。他們辦公祭的時候，靈堂也都有情治單位站崗，除非有特別交情的親友，否則根本沒有甚麼人敢前來祭拜，怕祭拜完會因此惹上不必要的麻煩。

我母親過世之後，留下了一筆錢給我們兄弟，我們兄弟將這些錢拿來投資父親友人的大豐紙廠，正好碰上臺灣景氣好的時候，一下子就回本了，還賺了

---

<sup>8</sup> 「生產教育實驗所」是戒嚴時期接受感訓犯人的主要執行場所，簡稱「生教所」。1972年改名為「仁愛教育實驗所」（仁教所），地址在今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。

不少錢。後來我還將一些錢轉投資麵粉廠，我能有今天的成就要非常感謝我爸的友人。雖然我在年輕的時候被捲入政治案件而入獄，不過對於現在的生活，我非常的滿足。